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204502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辦理律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監理報告」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各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 法務部

裝

訂

線

# 法務部111年辦理律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 監理報告

### 壹、法律依據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下稱洗防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理，並應自行或委託律師公會每2年進行現地或非現地查核。」

### 貳、監理程序

為符合洗防辦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式，本部之監理程序係於辨識個別律師事務所之風險後，再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現地或非現地查核進行。因此，本部參照「律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下稱業務指引）<sup>1</sup>規定，以事務所規模、交易形態、業務性質、地理位置等為風險因子，以公開資料蒐集事務所業務中有涉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指定交易，以及事務所所有涉跨境交易，且事務所規模達14位以上律師者，擇定21所律師事務所，請其以109年及110年營運活動為判斷基礎，提出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格式可自行提供，或參考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律師AML專區）業務指引中公布之格式填報。<sup>2</sup>

### 參、辦理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剖析

經本部蒐集21所律師事務所之風險評估報告，大部分事務所以本部提供之風險評估報告格式填復，即使自行提供者，亦會針對1. 客戶風險、2. 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3. 地理風險及4.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等4個面向，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並敘明針對風險所

<sup>1</sup> 業務指引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律師AML專區）網址：  
<https://www.aml-cft.moj.gov.tw/>

<sup>2</sup> 風險評估報告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律師AML專區）網址：  
<https://www.aml-cft.moj.gov.tw/>

採取之降低和控制措施。

以下就律師事務所填復之風險評估報告，剖析如下：

## 一、客戶風險

### (一) 風險報告

多數事務所有外國客戶，部分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措施包括：額外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或公開網站確認客戶身分，倘事務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則會由管理階層進行審核，並於業務關係中持續監控風險。

另部分事務所之客戶有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較難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情形，或以代理人方式進行交易，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措施包括：請客戶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客戶組織架構等額外資訊，倘為代理人，則由代理人端取得交易委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姓名、公司地址等資訊，並確認委任人及代理人身分關係，及瞭解代理事實，評估具長期合作關係，代理人之事務所屬可信賴之事務所，瞭解代理人身分及事實等。

### (二) 剖析結果

律師事務所就「客戶風險」部分，雖涉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法人組織、代理人等風險指數較高之情形。惟查律師受當事人委任，當事人之類型因案件本有不同，而其中涉有風險指數較高者，事務所多已採取適當之抵減措施，此項風險可認已達適足控制。

## 二、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

### (一) 風險報告

少數事務所有同意以現金付款情形，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

措施包括：由管理階層確認其身分及資金來源才接受委任，另大額交易儘量採銀行滙票方式支付。

## (二) 剖析結果

事務所之「產品、服務及交易風險」，僅有少數有現金交易情形，風險指數不高，且已採取適當之抵減措施，此項風險可認已達適足控制。

## 三、地理風險

### (一) 風險報告

少數事務所之客戶或資金，有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情形，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措施包括：取得合夥人或管理階層許可、對客戶身分額外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 (二) 剖析結果

事務所之「地理風險」，僅有少數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情形，風險指數不高，且已採取適當之抵減措施，此項風險可認已達適足控制。

## 四、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 (一) 風險報告

部分事務所有客戶在國外，無法面對面進行交易，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措施包括：以科技設備如 facetime 等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認客戶身分，並定期檢視交易紀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少數事務所有由第三方轉介之客戶，通常事務所採取之抵減措施包括：直接對客戶進行審查、定期進行檢視保存紀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 (二) 剖析結果

事務所之「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僅少數有無法面對面交易及第三方轉介客戶情形，風險指數不高，且已採取適當之抵減措

施，此項風險可認已達適足控制。

#### 肆、現地監理情形

本部依據事務所風險評估報告，剖析個別律師事務所的風險等級（包括風險及抵減措施）後，認宜採現地查核方式進行監理，因此，本部擇定 2 所事務所，並擬訂「111 年查核律師事務所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實施計畫」，由本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人員共 6 人組成查核小組，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5 日進行現地查核。

查核之事務所由主持律師及專責律師代表說明該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包括事務所規模、交易形態、業務性質等，及提供與內部控制、稽核制度相關之資料，並與查核小組進行意見交流，查核時間約 2 小時。

查核發現，其一事務所以事務所全部業務，包括非指定交易進行風險評估，致影響事務所風險等級，除此之外，依該 2 所事務所說明，事務所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符合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規定。

#### 伍、結論

本部依洗防辦法及業務指引進行監理，由事務所提供之風險評估報告可知事務所之業務種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多元且頻繁，易有被洗錢及資恐犯罪分子濫用風險，惟大部分事務所具風險意識，並遵守洗錢防制法、洗防辦法及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對同仁提供洗防等教育訓練，並做好內部控制及稽核規定，有效控制風險。